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4人调整为3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由738.5万份调整为737万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王湧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4日为授权日,向353名激励对象授予737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49元/股。

公司董事王湧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姚凯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4日为授权日,向353名激励对象授予737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0月29日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 示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11日。截止2021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1月12日的相关公告。

3、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9)。

4、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2月10日的相关公告。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2年1月4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54人调整为3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由738.5万份调整为737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 存在差异。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4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1月4日,向353名激励对象授予737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0月29日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 示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11日。截止2021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1月12日的相关公告。

3、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9)。

4、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2月10日的相关公告。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2年1月4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37万份。

3、本次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2年1月4日

(2)授予数量:737万份

(3)授予人数:353人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4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6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第四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注: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评分确认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获授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湧	董事、副总经理	7.5	1.02%	0.0156%
丛明	副总经理	7.5	1.02%	0.0156%
孙喆	财务总监	2.5	0.34%	0.0052%
邹彤	董事会秘书	2.5	0.34%	0.0052%
经理/总监		282.5	38.33%	0.5869%
核心员工		110	14.92%	0.2285%
骨干员工		249.5	33.85%	0.5183%
突出员工		75	10.18%	0.1558%
合计		737	100%	1.5310%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 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 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4日为授权日,向353名激励对象授予737万份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2年1月4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1月4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353名激励对象授予737万份股票期权。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2年1月4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37	5,323,593.77	177,576.51	2,089,687.39	1,588,092.75	1,012,601.21	455,635.91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股份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 公司承 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 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0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20,000万元-4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16,694,491股-33,38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1.09%,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7月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3,92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9.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40元/股,成交总金额199,957,731.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2,076,800股的25%,即60,519,200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0.37%,成交均价为10.77元/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1.1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26.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8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1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28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0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彭志恩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76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8,700,000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65%, 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

●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184,70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5%。本次质押后,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联明保安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2年1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联明集团的通知,联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明集团	是	26,700,000	否	否	2021.12.31	2023.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5.02%	10.50%	为联明集团融资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合计		26,700,000						15.02%	10.5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